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长宜 33 号-维信荟智集合信托计划中期管理报告

(本报告期: 2020 年 08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信托项目基本情况

信托计划名称: 五矿信托-恒信长宜 33 号-维信荟智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总规模: 不超过 10 亿元;

信托计划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信托计划期限:

第一期 15 个月, 其中循环期 9 个月, 分配期 6 个月;

第二期 13 个月, 其中循环期 10 个月, 分配期 3 个月;

信托计划受托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执行经理: 程俊 021-61064185;

信托计划保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010100100073373；

账户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项目运行情况

（一）自本信托计划成立起至本日，受托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规定。

（二）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专户使用正常，融资人经营正常，受托人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或者不利情况。

第三部分 信托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本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偿还信用卡用途的人民币资金贷款。

截至报告日，本信托计划的财务状况无异常。

第四部分 期间信托收益情况

根据信托文件对于信托收益的约定，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于各期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每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2020年08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一期于2020年9月分配信托利益5,219,527.02元，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结束，分配信托利益3,663,005.75元。二期分

配信托收益 831,780.84 元。

第五部分 信托项目风险状况分析

本信托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的情形，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的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无影响信托项目正常进行的因素。

第六部分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信托计划的重大事件。

第七部分 结论

本信托计划运行稳定。

为保证本信托计划安全稳健运行，今后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信托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